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補充公告

(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II) 建議資本重組；

(III)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及

(I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請各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注意，該公告經修訂、澄清及／或補充如下：

I. 和解契約

該公告內「實行和解契約以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一節所載列表應予修訂及取代如下：

(i) 將會發生的和解契約項下事件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1	本公司須從達成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獲執行人員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撤銷收購協議，而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達成及本公司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獲法院批准

(ii) 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2	資本重組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投票批准； (ii) 獲聯交所授予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 (iii) 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及 (iv)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3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54 242 1447 363">(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投票批准； <li data-bbox="954 412 1447 491">(ii) 獲聯交所授予酬金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 <li data-bbox="954 540 1447 661">(iii)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 <li data-bbox="954 710 1262 753">(iv) 資本重組完成
4	公開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54 795 1447 959">(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 <li data-bbox="954 1008 1447 1087">(ii) 獲聯交所授予發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 <li data-bbox="954 1136 1278 1178">(iii) 資本重組完成； <li data-bbox="954 1221 1447 1342">(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及 <li data-bbox="954 1391 1447 1521">(v) 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已獲滿足

II. 建議資本重組

該公告所載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第(a)段應予修訂如下：

「(a)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III.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該公告所載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的先決條件第(a)段應予修訂如下：

「(a)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IV. 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該公告所載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第(viii)段應予修訂如下：

「(viii)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分別訂立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其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以使彼等(a)於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仍為100,000,000股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則為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非根據彼等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中原本承諾的登記擁有人；及(b)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00,000,000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5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須另行承諾促使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另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益高證券已與8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該8名投資者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408,6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38%。

隨後，本公司已獲益高證券告知，早前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332,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的2名投資者，於該公告刊發後撤回其各自對未獲認購的股份的認購。益高證券及後與另外2名投資者訂立協議，彼等承諾接收該等數目的未獲認購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益高證券已與另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其同意接收及認購17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益高證券已分別與9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578,6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0%。並無投資者將於完成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益高證券與9名投資者各自訂立之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同意認購 未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資本重組、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及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投資者1	600,000	0.03%
投資者2	20,000,000	1.14%
投資者3	16,750,000	0.96%
投資者4	4,250,000	0.24%
投資者5	15,000,000	0.86%
投資者6	20,000,000	1.14%
投資者7	170,000,000	9.73%
投資者8	162,000,000	9.27%
投資者9	170,000,000	9.73%
總數	<u>578,600,000</u>	<u>33.10%</u>

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如下：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79,680,000港元及約274,6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690,000港元中(i)約48,77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復牌產生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ii)約78,7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貸款；(iii)約5,45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於本公告日期的應付董事酬金(應支付予林錦和先生的董事薪酬除外，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裕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v)約93,730,000港元擬用作廣州美亞之資本開支；及(v)約48,0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闡述復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的表格已修訂如下：

(i) 假設全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i) 緊隨和解契約 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ii) 緊隨(i)及資本重組 完成後		(iii)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iv-A)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 假設發售股份 獲全數接納	
	概約		概約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合計	927,563,636	100.00	691,200,000	100.00	345,600,000	100.00	349,600,000	100.00	1,748,000,000	100.00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i)		(ii)		(iii)		(iv-B)	
			緊隨和解決約項下 之股份回購完成 及代價股份 已註銷後		緊隨(i)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 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 不接納發售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4,000,000	0.23
包銷商：										
益高證券	-	-	-	-	-	-	-	-	171,400,000	9.81%
統一證券	-	-	-	-	-	-	-	-	100,000,000	5.72%
金輝證券	-	-	-	-	-	-	-	-	148,400,000	8.49%
投資者	-	-	-	-	-	-	-	-	578,600,000	33.10% (附註)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附註：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預期時間表

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已更新如下：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倘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批准：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回購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倘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 (倘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列明之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時間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時間及日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申請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有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懸掛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謹請股東注意，復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單一決議案，方式如下：

- (i) 須取得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 (ii) 須獲50%以上的股東(達成除外)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須獲50%以上的股東(達成除外)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須獲50%以上的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警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刊發本公告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或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項下的豁免。本公告內披露之建議交易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公眾通報最新的發展。

釋義

除於本節所界定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列於本公告及該公告的釋義如有歧異，概以本公告的釋義為準：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成立以(i)就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ii)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i)有關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i)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以及(iii)有關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達成、裕東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有利益(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禁制令」	指	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HCA64/2012號訴訟對(其中包括)達成頒發一個臨時禁制令，據此達成被禁止(其中包括)就代價股份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禁制令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
「投資者」	指	已與益高證券訂立協議以認購益高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會包銷的未獲認購的股份的投資者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由Aspial Investment與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分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據此，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承諾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寄發發售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補充承諾」	指	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分別簽立的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其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若干條款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